

<<经济法律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律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0907

10位ISBN编号：7811340909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郑平 编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律概论>>

内容概要

作为高职高专的规划教材，本书在广泛考察众多经济法教材的基础上，结合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经过细致的分析，确定了编写内容。

广大教师在教学中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顺序。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律基础知识；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等。

《经济法律概论》是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的基础课，它在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作为高职高专的规划教材，本书在广泛考察众多经济法教材的基础上，结合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经过细致的分析，确定了编写内容。

广大教师在教学中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顺序。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陆续制定、修订，重要的有《物权法》、《反垄断法》、《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等。

作为一门实用性学科，与时俱进是法律科学的生命力，本教材以最新的立法为依据，在编写过程中对最新的立法成果进行及时而全面的吸收。

<<经济法律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第一节 经济法律体系第二节 民法基础理论第三节 物权与债权基本理论第二章 企业法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第四章 公司法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六节 公司债券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第九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五章 破产法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第三节 破产的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第四节 破产的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第五节 破产的重整、和解与清算第六章 合同法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第六节 违约责任第七章 担保法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第二节 保证第三节 抵押第四节 质押第五节 留置第六节 定金第八章 证券法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第三节 证券交易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第九章 票据法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第二节 汇票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第二节 著作权法第三节 专利法第四节 商标法第十一章 竞争法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三节 反垄断法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第十三章 金融法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第十四章 保险法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第十五章 房地产管理法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第三节 房地产转让第十六章 会计法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第二节 会计监督第十七章 劳动合同法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第十八章 经济法律责任与经济犯罪第一节 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第二节 经济犯罪主要参考资料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律体系 一、法律与市场经济关系 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出发点，是人类一切其他活动的基础。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说中曾指出：“马克思发现，人只有在吃饱了饭、有了房子住之后，才可能从事政治、文化和宗教活动。

”现代市场经济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更高阶段的市场经济。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高度社会化、利益主体多元化、经济矛盾复杂化，经济的良性、健康发展更加需要秩序，而这种秩序主要就是通过法律来形成和维持的，或者说就是一种法治秩序，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的作用就是调整社会关系，对于市场经济的作用就是使它所“负责”的经济关系能够按照既定的轨道顺利发展，为市场经济的发展营造健康有序、公平公正的外部环境和自由与效率的内部激励机制。

具体而言包括：（一）确定市场主体的资格。

从法律上来说，市场主体资格要具备如下特征：一是他们在法律上独立而且完全平等，二是他们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去参加市场经济活动、追求自己的利益，三是他们有完全的责任能力，为自己的行为结果承担责任。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自然人制度和法人制度。

（二）保障合法的财产权 市场主体是作为“经济人”参加市场活动的，每一个主体都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

所以我们应当树立一种新的意识形态，就是要承认每个人对于财富的进取心的正当性，承认每个人具有的为自己取得财富、并且要求国家对此保护的正当心理是正当的。

财产权利制度从本质上来说，是激活社会创造力最有效的手段，是调动人们对于物质财富的创造精神最有力而且也是最基本的法律手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